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關於調整2022年及設定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  
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限額的議案  
(1) 建議批准修訂框架協議下交易的2022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2)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3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及  
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頁至113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33  |
|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5  |
|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 68  |
| 附錄四 – 董事會工作報告 .....     | 81  |
| 附錄五 – 監事會工作報告 .....     | 101 |
|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 106 |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0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五礦」            | 指 |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
| 「中國五礦集團」          | 指 |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中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
| 「中冶集團」            | 指 |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中冶」 | 指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EPC」               | 指 | 設計、採購、施工；  |
| 「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訂立的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
|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19年4月28日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為本通函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事項而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新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五礦財務公司」   | 指 | 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公司，為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新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22年5月25日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
| 「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及                                 |
| 「兩金」       | 指 | 應收賬款及存貨。                                 |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陳建光先生(執行董事)

張孟星先生(執行董事)

郎加先生(非執行董事)

閔愛中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紀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關於調整2022年及設定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

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限額的議案

(1) 建議批准修訂框架協議下交易的2022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2)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3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及

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本通函載有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 1.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有關要求，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工作，並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大信」)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主要指標情況如下：

#### (1) 收入利潤完成情況

2021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00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05億元，增幅25.1%；利潤總額人民幣140.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9億元，增幅17.6%；淨利潤人民幣116.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2.3億元，增幅23.7%；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人民幣83.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1億元，增幅6.5%。

####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1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76億元，同比減少流入人民幣104億元；2021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26億元，同比增加流出人民幣3億元；2021年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62億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幣109億元。

###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截至2021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5,4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71億元，增幅7.3%；負債總額人民幣3,92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0億元，增幅7.1%；淨資產人民幣1,51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0億元，增幅7.9%；資產負債率72.1%，較上年末下降0.1個百分點。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數據，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報中「財務報告」章節。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2.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根據公司經審計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2021年度中國中冶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37,496.96萬元，中國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84,624.86萬元。建議公司以總股本20,723,619,170股為基數計算，採取現金分紅方式，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78元(含稅)，分配股利共計人民幣161,644萬元，佔可供分配利潤的27.65%，佔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重為19.30%，分配後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422,981萬元。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3.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任的董事及監事2021年度薪酬載列於下文：

#### 董事及監事酬金

單位：人民幣元

| 姓名          | 基本薪金、房屋<br>補貼、其他津貼<br>合計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單位負擔<br>的養老保險) | 績效薪金                | 年度薪酬合計              |
|-------------|--------------------------|----------------------------|---------------------|---------------------|
| 國文清         | —                        | —                          | —                   | —                   |
| 張孟星         | 1,114,326.00             | 52,302.72                  | 911,275.00          | 2,077,903.72        |
| 周紀昌         | 283,000.00               | —                          | —                   | 283,000.00          |
| 余海龍         | 266,000.00               | —                          | —                   | 266,000.00          |
| 任旭東         | —                        | —                          | —                   | —                   |
| 吳嘉寧         | 268,000.00               | —                          | —                   | 268,000.00          |
| 閔愛中         | 1,006,926.00             | 52,302.72                  | 732,800.00          | 1,792,028.72        |
| <b>董事小計</b> | <b>2,938,252.00</b>      | <b>104,605.44</b>          | <b>1,644,075.00</b> | <b>4,686,932.44</b> |
| 尹似松         | 899,526.00               | 52,302.72                  | 201,000.00          | 1,152,828.72        |
| 張雁鎬         | 420,351.71               | 52,302.72                  | 627,574.00          | 1,100,228.43        |
| 褚志奇         | 383,406.00               | 52,302.72                  | 536,920.00          | 972,628.72          |
| <b>監事小計</b> | <b>1,703,283.71</b>      | <b>156,908.16</b>          | <b>1,365,494.00</b> | <b>3,225,685.87</b> |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擔保融資需求，確保生產經營及基本建設的正常進行，董事會建議202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76.5億元(或等值外幣，下同)擔保。

##### A. 2022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202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計劃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76.5億元擔保，佔公司2021年末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6.4%。具體包括：

- (a) 中國中冶本部計劃為下屬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8.3億元擔保；
- (b) 中國中冶下屬子公司為中國中冶合併報表範圍內單位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8.2億元擔保。

上述擔保的擔保種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規定的保證，擔保內容包括貸款、保函、票據、信用證等，擔保期限以被擔保方融資需求及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本次擔保計劃涉及被擔保單位共計24家，包括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5家，下屬三級及三級以下子公司19家。

##### B. 擔保計劃期限

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C. 有關擔保計劃項下具體擔保業務審批的授權**

董事會同意在2022年度擔保計劃範圍內，在擔保方不變的情況下，資產負債率超過(含等於)70%的全資子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全資子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載列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有關本公司擔保計劃的海外監管公告。

**5.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為降低融資利率，優化資本結構，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計劃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報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TDFI)，在接受註冊通知書的有效期限內擇機分期發行。
2. 公司計劃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儲架」公司債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在額度有效期限內擇機分期發行。
3. 公司計劃向發改委申報等值不超過15億美元的境外債券。

4. 上述債券註冊發行計劃內的具體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方案、發行文件、設立專項賬戶、發行後續管理等事項，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處理。以上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6.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議案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2022年5月5日和2022年5月25日發佈的公告，其中包含關於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事項。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批准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五礦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五礦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由金融服務協議簽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據《項目融資業務指引》、《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五礦財務公司在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時可能要求借款人，即本集團提供抵押等擔保增信措施，如房產、在建工程、機器設備、土地使用權、特許經營權等各種情況。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提供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服務；協助接收和支付交易收益；提供內部資金轉賬和結算服務；公司債券承銷；以及根據金融許可證允許開展的其他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簽訂了金融服務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五礦財務公司為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下有關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五礦財務公司

#### 交易類型：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五礦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在內的金融服務。

##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雙方沒有異議，金融服務協議可延長或續期三年，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有關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執行，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同種類貸款所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五礦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同時也不低於在同等條件下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業務的利率水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 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br>提供綜合授信每日<br>最高餘額 <sup>(附註1)</sup> | 3,000,000 <sup>(附註3)</sup> | 3,000,000 <sup>(附註3)</sup> | 3,000,000 <sup>(附註3)</sup> |
| 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br>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sup>(附註2)</sup>        | 1,200,000 <sup>(附註3)</sup> | 1,200,000 <sup>(附註3)</sup> | 1,200,000 <sup>(附註3)</sup> |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礦財務公司於任何特定日期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最高餘額。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 (2) 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日期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最高存款餘額。包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 (3) 出於風險管理的目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授予本集團的綜合授信額度高於本集團的最高存款額度。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7,000萬元及人民幣7,000萬元。詳見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五礦財務公司將取代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冶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中冶財務公司即將註銷。提供授信服務的服務費用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主要考慮(i)中冶財務公司2021年向本集團實際發放的日均貸款規模人民幣182億元；(ii)附屬公司基於業務規模擴張對五礦財務公司除貸款業務外的金融業務需求預計在100億元左右；及(iii)以3.7%為基礎計算年均貸款利息費用。

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不需要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用，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存款利息的計算均約為2億元左右，該存款利息年度金額已包含於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120億元內。

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挑選存款服務供應商之財務風險控制及本集團現金流量後釐定，並亦考慮(i)2021年中冶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實際發放的日均貸款規模人民幣182億；(ii)預計利率為1.65%；(iii)以其他方式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可比金額的存款可獲得的利息收入；及(iv)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狀況。

基於「上市公司存放在股東下屬的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佔其銀行存款的最高比例不超過上一年度上市公司從股東下屬的財務公司取得的貸款佔上市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的原則，本集團按五礦財務公司替代中冶財務公司2021年實際發放的貸款規模為假設基礎，測算本集團存放在五礦財務公司的存款(含利息)的最高限額為120億元。考慮到上述因素，公司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選擇由五礦財務公司提供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五礦財務公司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可以為公司提供相關金融服務，有利於公司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
- (2) 五礦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可以提供更靈活便捷的服務。將資金存放在五礦財務公司，本集團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同時，本集團亦有權選擇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於五礦財務公司的存款。本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五礦財務公司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3) 作為專業化的資金管理平台，綜合整體考慮貸款、授信及存款業務的條件，五礦財務公司一般能向本集團提供比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更優惠的條款及費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對本公司並無不利。

### 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將指定專門部門對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開展業務進行統籌管理，定期監測相關業務資料，即時監控市場價格水準。確保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相關業務不超過限額，嚴格執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
- (2) 五礦財務公司將協助監控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開展情況，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年度關連交易上限。本公司將通過資金運營系統與五礦財務公司業務系統對接，實現對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開展業務的臺賬數據實時監測。如五礦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即將達到當年上限，本集團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五礦財務公司進行該等服務，除非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 (3) 本集團在與五礦財務公司開展關連交易之前，有權查閱五礦財務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許可證》、《營業執照》，如無相關證照或相關證照已過期，本集團不得與其開展相應業務。
- (4) 本集團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五礦財務公司的存款，以測試和確保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 (5) 本公司已制定《與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將定期了解五礦財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如發現五礦財務公司出現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按照「風險處置預案」，果斷開展風險處置相關工作，督促本公司相關部門及所屬成員單位及時採取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五礦財務公司存款、暫停向五礦財務公司存款、要求五礦財務公司限期整改等風險應對措施，切實保證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若因五礦財務公司過錯導致本集團存入資金損失，五礦財務公司應在自身責任範圍對本集團的損失予以賠償。

## 董事會函件

- (6) 五礦財務公司保證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告知本集團。
- (7) 外部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本集團、五礦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五礦財務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

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並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陳建光先生、張孟星先生及閔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7. 建議批准本公司關於調整2022年及設定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限額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五礦就雙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六大類別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框架協議。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框架協議下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其中包含，本公司與中國五礦簽訂新的框架協議。

### (1) 建議批准修訂框架協議下交易的2022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 背景

本集團為拓展業務的需要於2022年度擴大與中國五礦集團的貿易規模，致使框架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計劃將物資購銷(收入)類、物資購銷(支出)類、冶金及管理服務(支出)類及物業租賃(支出)類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上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框架協議下各類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原定的年度上限。

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宣佈有進行修訂的交易類別外，框架協議下其餘交易類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的各類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類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物資購銷(收入)及物資購銷(支出)交易情況概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19年4月28日簽署的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六大類別的交易，包括物資購銷、工程建設、產融服務、生產維保服務、冶金與

## 董事會函件

管理服務以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鈷、鉛、鋅及銅等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並向中國五礦集團供應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需要的裝備，並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及陸上運輸服務等)；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主要涉及中國五礦集團作為供應方向本集團銷售鋼材、水泥等工程建設所需物資，並向本集團供應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並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及陸上運輸服務等)。

### 歷史交易金額、2022年度原定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的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由中國五礦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38.59百萬元和人民幣2,731.83百萬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資購銷(收入)交易累計金額約佔現有年度上限的12.0%。然而，由於以下披露的原因和好處，本公司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通過決議擬修訂有關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年度的<br>原有年度上限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年度的<br>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 | 551,000                        | 810,453                         |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由本集團支付予中國五礦集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37.57百萬元和人民幣12,721.30百萬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累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物資購銷(支出)交易額約佔現有年度上限的13.6%。然而，由於以下披露的原因和好處，本公司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通過決議擬修訂有關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年度的<br>原有年度上限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年度的<br>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 | 1,939,400                      | 2,434,029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框架協議下其他交易類型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2022年度上限確定基準來源於各子公司上報的年度業務需求。2022年物資購銷(收入類)，子公司報的預估關聯交易業務需求總額為73.6775億元人民幣，主要業務為向關聯方銷售鎳和鈷加工產品以及銅、鋅、鉛等有色金屬資源。2022年物資購銷(支出類)，子公司報的預估關聯交易業務需求總額為221.2753億元人民幣，主要業務為向關聯方採購鋼材、水泥等工程物資。子公司上報的年度業務需求主要來源於以下幾個方面：

1. 預估未來合作乃基於以往年度與關聯方合作情況(如歷史合同額、交易量)等，結合目前已簽約的協議、正在洽談的合作意向、附屬公司產能等。
2. 根據已簽約的在手合同、項目中標通知書、正在跟蹤、挖掘的潛在項目，根據項目規模測算需向關聯方採購的工程物資。

3.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拓展目標(年度經營指標等)，以及關聯方所能向本集團釋放的業務需求量，預估可與關聯方開展的業務量。自2022年初以來，受國際環境、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大宗商品尤其是有色金屬和鋼材價格大幅波動，可能導致公司實際交易額與初始預估額形成偏差，同時考慮其他不可預期的業務需要，公司將物資採購類交易年度限額在子公司上報的基礎上上浮10%。

###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

隨著公司新項目的大幅增加以及經營規模的擴大，中國五礦集團在某些業務板塊區域和價格優勢突顯，部分附屬公司預期與中國五礦集團的關連交易空間不斷拓展，從而預計2022年度關連交易發生額可能超出既定限額。

中國五礦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強大的國際性貿易管道，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同時，中國五礦集團能為本公司下屬資源類公司生產的金屬資源產品提供穩定優質的銷售管道。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本集團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互供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的關連交易安排是根據公司業務特點和業務發展需要而產生，能充分利用中國五礦集團擁有的資源和優勢，實現優勢互補和資源合理配置，實現合作共贏，對本公司發展具有積極意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次經修訂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陳建光先生、張孟星先生及閔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已就修訂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2)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3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 背景

鑒於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多個類別的交易。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新框架協議生效後，金融服務協議納入新框架協議規管。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五礦

交易類型：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擬繼續開展多類交易，包括物資購銷、工程建設、產融服務、生產維保服務、冶金與管理服務、物業租賃及金融服務(即金融服務協議所對應交易類別)。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新框架協議下有關物資購銷以及工程建設的交易詳情如下：

- (1) 物資購銷

本公司將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作為供應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鈷、鉛、鋅及銅等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並與中國五礦集團互相供應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上述物資供應方亦將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陸上運輸服務等)。

### (2) 工程建設

本公司將作為承包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包括工程總承包(EPC)、PPP項目工程服務在內的工程施工服務。另外，因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在某些地區具有區域優勢，並在有色礦山及冶煉工程建設領域具有專業的施工資質及獨特的技術優勢，本公司將於該等地區、該等領域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中的部分建設任務分包給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

#### *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各類交易的交易定價*

根據新框架協議，就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及服務而言，中國五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比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更為差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資及服務。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具體定價原則如下：

#### (1) 物資購銷

鋼材與裝備的供應商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採購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採購價款(一般包括預付款、到貨驗收合格後貨款及質保金等)的具體支付安排。

本公司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鈷、鉛、鋅及銅等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在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有色網([www.smm.cn](http://www.smm.cn))公佈的相關大宗原材料的月平均價格的基礎上協商確定。雙方將在具體採購合同中約定具體支付安排以及物流運輸與產品檢測的相關標準。

## 董事會函件

### (2)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項目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按照中國招投標相關法規，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到國計民生工程建設項目等項目招投標結果和價格均會在政府工程招投標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施工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工程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工程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支付)。

### 期限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歷史數據

上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包括中冶集團)之間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交易類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2年1月1日至    |                   |
|--------------|---------------|--------------|---------------|--------------|---------------|-------------------|
|              | 2020年<br>年度上限 | 2020年<br>發生額 | 2021年<br>年度上限 | 2021年<br>發生額 | 2022年<br>年度上限 | 2022年4月30日<br>發生額 |
| <b>物資購銷類</b> |               |              |               |              |               |                   |
| 收入           | 267,700       | 163,859      | 532,200       | 273,183      | 551,000       | 65,826            |
| 支出           | 1,318,700     | 873,757      | 1,675,300     | 1,272,130    | 1,939,400     | 262,833           |
| <b>工程建設類</b> |               |              |               |              |               |                   |
| 收入           | 1,796,200     | 100,583      | 1,842,000     | 94,314       | 1,885,000     | 49,923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交易類型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 2023年年度   |
| <b>物資購銷類</b> |           |
| 收入           | 627,478   |
| 支出           | 2,530,713 |
| <b>工程建設類</b> |           |
| 收入           | 1,192,33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較歷史數據為高，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間的交易(特別是物資購銷及工程建設類交易)大多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相關供應商。本公司現時無法預測在任何特定項目中本集團(若本集團為投標方)或中國五礦集團(若中國五礦集團為投標方)能否中標，因此在預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了已知及預計的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並假設本集團中標全部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或中國五礦集團中標全部本集團的招標項目，並以招標項目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另外，由於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某些項目未能如期開展，並預計推遲到未來進行，因此，本公司在預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時，亦將該等項目考慮在內。

###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確定物資購銷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本集團未來一年對各類物資的購銷計劃，特別是EPC和PPP等施工項目對鋼材和裝備的需求，及相應物資近期的市場購銷價格。就本集團的物資購銷而言，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報告其於2023年對鋼材和裝備的預計採購金額，該金額乃為各附屬公司根據其已中標或擬參與投標的EPC和PPP項目對各種鋼材和裝備的需求以及該等鋼材和裝備的近期市場價格而預估，並參考了於2021年對各類鋼材和裝備的採購量。在確定鋼材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參考了「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http://www.mysteel.com))所公佈的各種鋼材的近期價格及走勢；在確定裝備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參考了其採購類似裝備的歷史交易價格。就本集團的物資銷售而言，本公司考慮了中國五礦集團對大宗物資及裝備的需求，特別是其對鎳相關產品的需求。

在確定工程建設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制定的投資計劃，以及本集團擬參與投標的工程項目的預期造價，該造價參考同地區類似項目投資金額進行預估。

### 定價及內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了下列措施和程序，以確保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且不超過新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的交易，若本集團作為招標方，本集團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機構參與投標。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與招標採購管理中心成立評標委員會，該評標委員會將參考各投標方往年業績、投標價

---

## 董事會函件

---

格及服務水準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並確定交易價格。中標結果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如開標後所有投標人的報價都高於預算價，經分析後為合理價格，則招標仍屬有效，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制度規定按流程審批調整預算價格。若本集團作為投標方，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並參考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決定投標價格。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由當地政府定額站定期更新並發佈，而本集團則支付費用以獲得有關信息。投標價格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銷售金屬資源產品等大宗物資的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並通常會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在獲得參考價格後，相關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類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

為確保各類交易的金額不超過新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按月對交易實際發生情況進行統計，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完成額進度進行監控。在簽訂關連交易相關合同前，本集團法務部門會對合同進行審核。

### 訂立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1) 物資購銷

中國五礦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強大的國際性貿易管道，能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同時中國五礦集團能為本公司下屬資源類公司生產的金屬資源產品提供穩定優質的銷售管道。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本公司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互供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

#### (2) 工程建設

中國五礦集團是進行全球化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本公司投標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本公司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知名度，有助於本公司的品牌建設。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五礦財務公司在中國設立，五礦財務公司股東及持股比例為：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5%，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5%。其中，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88.4%，由湖南省國資委間接持股9.5%，由國務院間接持股2.1%；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五礦資本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90)持股100%。五礦財務公司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對中國五礦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為主業的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新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對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新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因此，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5頁至第67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敬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106頁至第109頁所載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新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國五礦於該交易中擁有利益，中國五礦之聯繫人中冶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新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迴避表決。

### 8. 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滿足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需求，並靈活有效地利用上海和香港兩地融資平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對於該等一般性授權，權限界定為：

A. 在符合下文(a)、(b)及(c)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A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決議案通過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董事會函件

- (2)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 (b)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A股或H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B.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分次發行安排、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任何協議，在中國、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和備案。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 董事會函件

---

D. 為提高決策效率，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將發行股份有關具體事宜授予董事長辦理。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發行A股具體事項提請全體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一份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參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1) 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見附錄四)
- (2) 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見附錄五)
- (3)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 (4)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5)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7)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 (8) 關於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議案
- (9) 關於本公司調整2022年及設定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限額的議案(i)關於修訂框架協議下交易的2022年年度上限的議案(ii)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3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 (10)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22年5月31日刊發的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新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樣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6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並根據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i)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新訂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iii)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修改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光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5月31日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新訂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iii)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iv)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新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頁至第3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5頁至第67頁所載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嘉林資本就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新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建議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新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新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紀昌

劉力

吳嘉寧

謹啟

2022年5月31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i)修訂框架協議項下與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修訂**」)；(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iii)新框架協議下與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和工程建設(收入)(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有關的交易((i)、(ii)及(iii)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拓展業務的需要於2022年度擴大與中國五礦集團的貿易規模，致使框架協議下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及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無法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求。貴公司計劃上調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以及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22年5月25日，貴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五礦財務公司(中國五礦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五礦財務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
- (ii) 與中國五礦訂立的新框架協議，以便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進行各種類型的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視情況而定)，並根據上市規則14章及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嘉林資本獲委任為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任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概無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過往委任外，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包括審查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金融服務協議、新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與該等交易相關若干礦產市場價格的獨立研究以及與董事及相關員工討論)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中國五礦、五礦財務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

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自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

|         | 截至<br>2021年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2020年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按年變動<br>% |
|---------|-----------------------------------|-----------------------------------|-----------|
| 營業總收入   | 500,571,647                       | 400,114,623                       | 25.11     |
| — 工程承包  | 458,550,611                       | 359,072,735                       | 27.70     |
| — 房地產開發 | 21,409,733                        | 23,362,271                        | (8.36)    |
| — 裝備製造  | 11,435,613                        | 10,821,329                        | 5.68      |
| — 資源開發  | 6,656,964                         | 4,374,376                         | 52.18     |
| — 其他    | 2,518,726                         | 2,483,912                         | 1.40      |
| 淨利潤     | 11,607,194                        | 9,382,357                         | 23.7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2021財年**」)，貴集團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5,005.7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2020財年**」)增加約25.11%。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工程承包。2021財年及2020財年，工程承包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85.5億元及人民幣3,590.7億元，分別佔貴集團2021財年及2020財年收入約91.61%及89.74%。

參照貴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2022第一季度報告**」)，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43.6億元、人民幣5,836.4億元及人民幣1,544.9億元。

### 中國五礦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中國五礦為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五礦財務公司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五礦財務公司於中國成立，其中92.5%由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7.5%由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8.4%股權，湖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約9.5%股權，國務院間接持有約2.1%。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90))的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財務公司主要業務為中國五礦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諮詢、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以及代理服務等。

誠如董事告知，五礦財務公司作為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考核暫行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其他規定。吾等獲悉，管理辦法及考核暫行辦法載有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及措施，包括始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取若干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存放於五礦財務公司的資金的安全，包括(i)在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關連交易前，檢查有效的金融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及(ii)定期審查五礦財務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此外，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遭遇任何付款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求相應增加對該集團財務公司的注資。吾等從五礦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留意到，五礦財務公司的股東須履行如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五礦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經濟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本金。

## 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 與物資購銷及工程建設有關的交易

如上節所述，工程承包分部、房地產開發分部、裝備製造分部及資源開發分部為貴集團大部分收入的來源。採購物資(例如鋼材及裝備)滿足貴集團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以及銷售大宗物資(例如鎳、鈷、鉛、鋅及銅等金屬資源產品)及裝備(裝備製造分部及資源開發分部項下)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參照董事會函件，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強大的國際性貿易管道，能為貴公司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同時，中國五礦集團能為貴公司下屬資源類公司生產的金屬資源產品提供穩定優質的銷售管道。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貴公司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互供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

此外，經董事告知，與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及工程建設(收入)有關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密及定期訂立。因此，董事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披露各項相關交易並取得獨立股東的單獨批准相比， 貴公司訂立該等交易的負擔將較少。吾等從框架協議及新

框架協議中注意到，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範圍與 貴集團主要活動有關，而新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及條款。

經考慮(i)採購物資(例如鋼材及裝備)滿足 貴集團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以及銷售大宗物資(例如鎳、鈷、鉛、鋅及銅等金屬資源產品)及裝備(裝備製造分部及資源開發分部項下)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根據2021年度報告， 貴公司從事的資源開發業務主要集中在鎳、銅、鋅、鉛等金屬礦產資源的採礦、選礦、冶煉等領域；(iii)根據2021年度報告，工程承包分部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營業總收入超過90%，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建設產生的收入將錄入該分部；及(iv)根據2021年度報告， 貴公司工程承包、資源開發、房地產開發業務需要使用(其中包括)鋼材，及 貴公司裝備製造業務需使用鋼材與電子零件等，而 貴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將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及工程建設(收入)有關的交易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五礦集團是進行全球化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貴公司投標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貴公司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貴公司知名度，有助於貴公司的品牌建設。中國五礦集團在部分區域市場具有區位優勢，貴公司在上述區域將部分工程建設項目分包給中國五礦集團，有利於貴公司節約工程建設成本，加快工程建設進度。

據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隨著貴公司新項目的大幅增加以及經營規模的擴大，中國五礦集團在某些業務板塊區域和價格優勢突顯，部分附屬公司預期與中國五礦集團的關連交易空間不斷拓展，從而預計2022年度關連交易發生額可能超出既定限額。另請參閱吾等對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年度上限的分析，見下文「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與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及工程建設(收入)有關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年度上限修訂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

就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而言，吾等從董事處了解到，貴集團一直利用貴公司的一家即將被註銷的附屬公司中冶財務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由於中冶財務即將註銷，五礦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有助於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進行結算，並縮短資金轉帳所需的時間。此外，將資金存放在五礦財務公司，貴集團可以隨時、及時、不受限制地獲得資金，以滿足其靈活的資金需求。同時，貴集團有權選擇隨時從五礦財務公司提取全部或部分存款。

吾等已獲得並審查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i)五礦財務公司為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同時也不低於在同等條件下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業務的利率水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五礦財務公司向貴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執行，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同種類貸款所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交易的主要條款

### I. 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

以下為金融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 日期

2022年5月25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五礦財務公司

#### 交易類型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五礦財務公司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包括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在內的金融服務。

####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雙方無異議，金融服務協議可延長或續期三年，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定價政策

參照董事會函件：

- (1) 就存款服務而言，五礦財務公司為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同時也不低於在同等條件下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業務的利率水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2) 就授信服務而言，五礦財務公司向貴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執行，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同種類貸款所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鑒於貴公司將指定專門部門對貴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開展業務進行統籌管理，定期監測相關業務資料，即時監控市場價格水準，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利率公平釐定。

吾等亦與 貴公司資金中心的員工進行討論，知悉員工了解內部控制措施，並於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鑒於上述情況，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內部程序的成效。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2022財年」)<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2023財年」)<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2024財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五礦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每日<br>最高餘額(「授信上限」)(附註1)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貴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br>(「存款上限」)(附註2)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附註：

1. 指五礦財務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特定日期向貴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最高餘額，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2. 指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特定日期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最高存款餘額，包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授信上限及存款上限的釐定依據，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吾等從董事處了解到，貴集團一直利用貴公司的一家即將被註銷的附屬公司中冶財務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

### 授信上限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釐定建議信貸上限乃經考慮(i)2021年中冶財務向貴集團實際發放的日均貸款規模為人民幣182億元；(ii)由於業務規模擴大，貴集團對授信服務(除貸款業務外)需求預期增加約人民幣100億元；及(iii)貸款基礎利率為3.7%。

如2021年度報告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用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443.3億元及人民幣376.2億元。總和約為人民幣819.5億元(「該總和」)，遠高於授信上限，其表明貴集團對獨立金融機構及五礦財務公司提供的授信服務的潛在需求。

鑒於(i)提供授信服務的原因之一是促進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的結算；(ii)該總和遠遠超過授信上限；及(iii)附屬公司基於業務規模擴張對五礦財務公司除貸款業務外的金融業務需求預計在100億元左右及2021年中冶財務向貴集團實際發放的日均貸款規模，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授信上限屬公平合理。

### 存款上限

誠如2022第一季度報告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312.2億元及人民幣447.1億元。由於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遠高於存款上限，其表明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五礦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吾等亦從2021年度報告中獲悉，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80.3億元及人民幣176.4億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由於貴集團在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佔其銀行存款的最高比率不應超過上一年度貴集團從集團財務公司所獲貸款佔貴集團貸款總額的比率，貴集團預計貴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存款(包括利息)的最大金額為人民幣120億元。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貴集團存款餘額的最高比率的規定為貴集團的內部規定。吾等亦獲得隱含最高存款餘額(即貴集團的貨幣資金乘以貴集團向五礦財務公司貸款佔貴集團貸款總額的比率)的計算方法，並留意到隱含最高存款餘額略高於存款上限。

鑒於(i)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遠高於存款上限，其表明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五礦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及(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80.3億元及人民幣176.4億元；及(iii)基於貴集團對存款餘額的內部規定，隱含最高存款餘額略高於存款上限，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授信上限及存款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彼等並不代表授信上限及存款服務項下的授信措施或存款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授信服務或存款服務項下的實際授信措施或存款金額如何密切對應授信上限或存款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條款(包括授信上限及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 II. 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計劃：(i)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5,510.00百萬元上調至人民幣8,104.53百萬元；及(ii)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19,934.00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24,340.29百萬元。此外，由於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批准貴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進行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貴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22年5月25日訂立新框架協議。

以下為新框架協議下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重要條款，其詳情載於「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3年年度上限的議案」一節：

### 日期

2022年5月25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國五礦

## 交易類型

### (1) 物資購銷

貴公司將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作為供應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鈷、鉛、鋅及銅等金屬資源產品)，並與中國五礦集團互相供應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上述物資供應方亦將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陸上運輸服務等)。

### (2) 工程建設

貴公司將作為承包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包括工程總承包(EPC)、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工程服務在內的工程施工服務。另外，因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在某些地區具有區域優勢，並在有色礦山及冶煉工程建設領域具有專業的施工資質及獨特的技術優勢，貴公司將於該等地區、該等領域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中的部分建設任務分包給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

## 交易定價

根據新框架協議，就中國五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物資及服務而言，中國五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比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更為差的條款向貴集團提供有關物資及服務。

### (1) 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

鋼材與裝備的供應商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採購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採購價款(一般包括預付款、到貨驗收合格後貨款及質保金等)的具體支付安排。

(2)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項目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按照中國招投標相關法規，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到國計民生工程建設項目等項目招投標結果和價格均會在政府工程招投標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各方將簽訂具體施工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工程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工程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支付)。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和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及內控程序」一節。考慮到(i)有關通過招標的方式確定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的內容程序(包括不少於三家機構參與投標；或貴集團會根據投標文件要求並參考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決定投標價格指定價格及由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及(ii)有關通過通過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交易(通常會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及後續由負責人審批)，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足以確保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公平定價及並符合各自的定價政策。

為評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進行了如下工作：

- 吾等已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三套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單獨合約(共計九套單獨合約)，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每年就物資購銷簽訂的三套單獨合約(共計九套單獨合約)。吾等注意到，相同物資於可比期間，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定價機制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定價機制相同。
- 吾等已取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ii)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三套單獨合約及招標相關文件(共計18套單獨合約及招標相關文件)。吾等注意到，該等單獨合約均通過招標程序訂立，不少於四名參與者(包括貴集團或關連方(視情況而定))。經董事確認，個別合約的重要條款乃根據招標程序的要求修訂。
- 參照2021年度報告，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並確認：(1)該等交易於貴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2)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3)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 此外，貴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非審核或審閱的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做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購銷

(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說明2021財年內：(1)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2)就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3)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4)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核數師的確認」)。

- 吾等亦與公司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員工進行討論，知悉該等部門員工了解內部控制措施，並於進行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

鑒於上述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並不懷疑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 (1) 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之年度上限；(ii)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br>2020年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2021年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2022年12月31日<br>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歷史交易金額        | 1,638,592                         | 2,731,835                         | 658,260(附註)                       |
| 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現有／以前年<br>度上限 | 2,677,000                         | 5,322,000                         | 5,510,000                         |
| 使用率(%)                   | 61.21                             | 51.33                             | 不適用                               |
|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歷史交易金額        | 8,737,569                         | 12,721,297                        | 2,628,332(附註)                     |
|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現有／以前年<br>度上限 | 13,187,000                        | 16,753,000                        | 19,394,000                        |
| 使用率(%)                   | 66.26                             | 75.93                             | 不適用                               |
|                          |                                   | 截至<br>2022年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2023年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                                   | 8,104,530                         | 6,274,780                         |
|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                                   | 24,340,290                        | 25,307,130                        |

附註： 該等數據乃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如上表所示，(i)2020財年及2021財年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4億元及人民幣27.3億元，使用率分別為61.21%及51.33%；(ii)2020財年及2021財年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4億元及人民幣127.2億元，使用率分別為66.26%及75.93%。僅作說明用途，根據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年化歷史金額，(i) 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35.84%；及(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40.66%。

2022年(i)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增加約47.09%；以及(ii)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經修訂年限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增加約25.50%。2023年(i)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相比減少約22.58%；(ii)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相比增加約3.97%。

經董事告知，歷史年度上限與歷史交易金額的差額主要是貴集團實際運營的結果(即取決於招投標的結果，貴集團／中國五礦集團亦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物資，以及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因此其執行或會延遲)。

#### **A. 與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得悉，該計算包括貴公司11家附屬公司的預期交易事項。吾等得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各年，預估交易金額主要用於向中國五礦一家附屬公司銷售鎳相關產品(鎳佔主要成分)，該特定交易的金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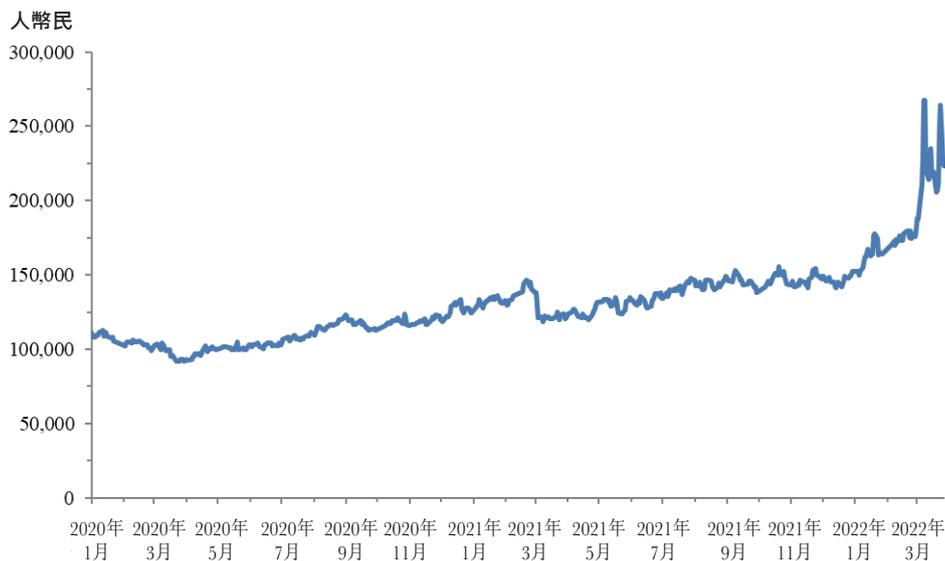
別約佔2022年及2023年各自預計交易總金額約76%及70%。其餘交易金額為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及裝備。經董事告知，預估交易金額於提交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前經相關運營附屬公司批准，並根據相關運營附屬公司業務需求制定。於制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時，包括了預估交易額的10%緩衝，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如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吾等注意到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47.09%。如上所述，2022年預估交易總額中約76%為向中國五礦一家附屬公司銷售鎳相關產品。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根據自Wind金融終端(Wind Financial Terminal)取得的資料，研究了2020年1月2日至2022年3月29日(為有關交易的公告日期)期間的鎳價格。由於回顧期間為有關交易的公告日期前的大約兩年期間認為該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鎳歷史每日收盤價(每公噸)



來源： Wind金融終端

鎳的收市價由2020年1月2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11,230元上升至於2022年3月29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223,130元，升幅約100.60%。於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鎳的收市價形成普遍上升的趨勢，並在每公噸人民幣110,0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150,000元範圍內波動。此後，鎳的收市價逐漸上升，於2022年3月3日達到每公噸人民幣188,180元，之後鎳的收市價大幅飆升，於2022年3月9日達到每公噸人民幣267,700元。

根據上圖，(i)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期間內，最高價格約為最低價格的2.53倍；(ii)鎳於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為董事會批准2022財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8,104.53百萬元前約一個月的期間)平均價較其於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9日(為董事會批准2022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510百萬元前約一個月的期間)增長約76.89%。

經董事告知，由於貴公司無法預測貴集團在任何特定的項目／交易中能否中標，因此，在預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參考了其現有及預計的項目／交易，並假設中國五礦集團中標該等項目／交易，並以該等項目／交易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考慮到(i)2022財年銷售鎳相關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與2021財年銷售鎳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比例(即約2.72倍)與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期間內鎳的最高收盤價與最低價的比例(即約2.53倍)一致；(ii)鎳於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平均價較其於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9日增長約76.89%，吾等認為，2022財年銷售鎳相關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由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估計)屬合理。此外，吾等亦注意到，2022財年銷售鎳相關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佔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預計交易總額的比例(即約76%)與2021財年銷售鎳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佔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歷史交易總額的比例(即約75%)一致。該等情況指出，於相關期間佔總金額的比例而言，2022財年的預計剩餘金額與2021財年的歷史剩餘金額一致。因此，吾等亦認為，2022財年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除銷售鎳相關產品外)的預計交易總額(由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估計)屬合理。

考慮到(i)預估交易金額於提交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前經相關附屬公司批准並根據相關運營附屬公司潛在業務需求制定；(ii)鎳的收市價大幅上漲；及(iii)貴集團將在中國五礦集團發佈的2022年項目／交易中全部中標的假設，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預估金額乃屬合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吾等注意到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下降約22.58%。如上所述，2023年預估交易總額中的70%為向中國五礦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銷售鎳相關產品。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於2023年向中國五礦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銷售鎳相關產品的預估交易金額乃根據約20,000美元的鎳價(按1美元兌人民幣6.3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27,200元)確定。

經董事告知，董事認為上述2022年鎳價飆升是暫時性的，預計2023年將回落至更合理的水平。作為吾等的盡調目的，吾等搜索了互聯網並留意到：

- 吾等留意到Capital.com (Capital.com 是一個屢獲殊榮的全球投資交易平台，並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塞浦路斯證券交易委員會、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授權及監管。Capital.com是歐洲槓桿交易行業中迅速崛起的領導者) 於2022年3月11日刊發的一則文章，鎳價格飆升是由一家中國鋼鐵生產商參與的空頭頭寸擠壓引發的，這種高企的鎳市場價格可能維持不了較久；
- 吾等從該中國鋼鐵生產商的網站上注意到，該公司已經與由期貨銀行債權人組成的銀團達成了一項靜默協議。在靜默期內，該中國鋼鐵生產商和銀團將積極協商落實備用、有擔保的流動性授信，主要用於該中國鋼鐵生產商的鎳持倉保證金及結算需求。

- 吾等從倫敦金屬交易所發佈的官方通知中注意到，該交易所實施(其中包括除延期交割機制，即可能會推遲持有鎳等空頭頭寸的人(如其無法履行交割義務及/或無法以不超過特定價格的提價借取金屬)的交割，以維持市場秩序，避免出現不良情況。

亦如上所詳述，於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鎳的收市價在每公噸人民幣110,0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150,000元範圍內波動(平均收市價為約每公噸人民幣123,586元)，然後逐漸上升，於2022年3月大幅飆升至每公噸人民幣267,700元。因此，吾等不懷疑董事的假設，即鎳的價格將在2023年回落至一個更合理的水平。根據上述預期，2022年鎳價飆升屬暫時性，預估鎳售價約為每公噸20,000美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6.3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公噸約人民幣127,200元／噸)，接近(i)於2020年1月2日至2022年2月28日(根據從Wind金融終端(Wind Financial Terminal)獲得的信息，為於鎳售價飆升前)期間鎳的平均價格每公噸約人民幣126,583元；(ii)於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平均收市價為約每公噸人民幣123,586元；及(iii)於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平均收市價為約每公噸人民幣137,473元，吾等認為，2023財年用以計算年度上限的鎳的預估價格水平乃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預估金額乃屬合理。

#### 緩衝10%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對附屬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歷年的項目／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是為了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為評估10%緩衝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索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間(即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公告日期)發佈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吾等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通函中有20份將緩衝納入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中八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的緩衝為10%。因此，吾等認為，於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常見，且符合市場慣例。鑒於此，吾等認為10%的緩衝乃屬合理。

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預估金額乃屬合理；(ii)10%的緩衝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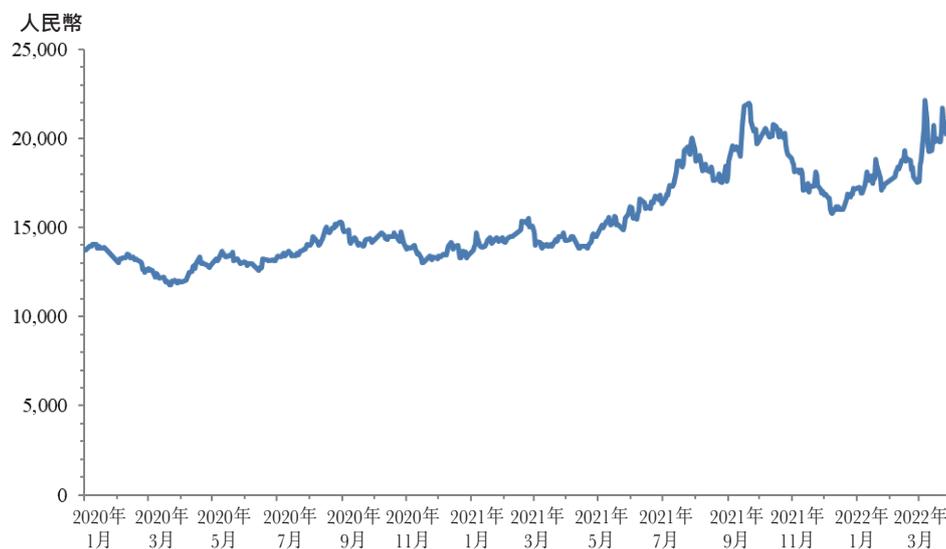
**B. 與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得悉，該計算包括貴公司31家附屬公司的預期交易事項。吾等得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各年，預估交易金額大部分為配合向中國五礦一家附屬公司購買鋼材。經董事告知，預估交易金額於提交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前經相關運營附屬公司批准並根據相關運營附屬公司潛在業務需求制定。於制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時，包括了預估交易額的10%緩衝，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如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

吾等注意到，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2年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25.50%，而2023年建議年度上限較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3.97%。如上所述，預估交易金額大部分(超過90%)確認為向中國五礦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鋼材。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根據自Wind金融終端(Wind Financial Terminal)取得的資料，研究了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為有關交易的公告日期)期間的不鏽鋼價格。由於回顧期間為有關交易的公告日期前的大約兩年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不鏽鋼歷史每日收盤價(每公噸)



來源： Wind金融終端

不鏽鋼的收市價由2020年1月2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3,805元上升至於2022年3月29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20,270元，升幅約46.83%。自審查期初，不鏽鋼的收市價形成普遍下降的趨勢，並於2020年3月23日及3月24日達到最低價人民幣11,800元。此後，不鏽鋼的收市價有所波動但形成總體上升趨勢，於2021年9月22日達到每公噸人民幣21,965元。儘管於2021年9月下旬至2021年12月上旬期間，收市價有所下降，其中2021年12月10日不鏽鋼收市價達到人民幣15,810元，但不鏽鋼收市價繼續增長，於2022年3月8日達到最高價每公噸人民幣22,125元。

根據上圖，不鏽鋼於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為董事會批准2022財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4,340.29百萬元前約一個月的期間)平均價較其於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9日(為董事會批准2022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9,394百萬元前約一個月的期間)增長約39.96%。

吾等注意到，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自2020財年的約為人民幣87.4億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為人民幣127.2億元，增長約27.04%。此外，2022財年與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有關的經修訂預計交易金額較2022財年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有關的現有預計交易金額增加約25.5%。

如上文「貴集團的資料」所述，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5,005.7億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25.11%。2021財年來自工程承包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585.5億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27.70%，表明物資購買(支出)類交易需求不斷增加。

基於上述情況，包括：(i)大部分預計交易金額的釐定用於向中國五礦附屬公司採購鋼材及上述鋼材價格的變動；(ii)2020財年至2021財年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27.04%；(iii)購置鋼材及設備等材料用於滿足貴集團工程建設及生產經營的需要；(iv) 2022財年與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有關的經修訂預計交易金額較2022財年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有關的現有預計交易金額增加約25.5%，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與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屬可接受。

*緩衝10%*

如上文所詳述，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項目／交易金額的總和應用10%的緩衝，是為了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為評估10%緩衝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索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間(即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公告日期)發佈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吾等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通函中有20份將緩衝納入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中八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的緩衝為10%。因此，吾等認為，於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常見，且符合市場慣例。鑒於此，吾等認為10%的緩衝屬可接受。

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與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屬可接受；及(ii)10%的緩衝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且並非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將產生的將確認的收入或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的條款(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 (2) 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之年度上限；(ii)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br>2020年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2021年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2022年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歷史交易金額    | 1,005,830                         | 943,145                           | 499,230(附註)                       |
| 現有／以前年度上限 | 17,962,000                        | 18,420,000                        | 18,850,000                        |
| 使用率(%)    | 5.60                              | 5.12                              | 不適用                               |
|           |                                   |                                   | 截至<br>2023年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現有年度上限    |                                   |                                   | 不適用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11,923,370                        |

附註：該等數據乃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如上表所示，2020財年及2021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億元及人民幣9.4億元，使用率分別為5.60%及5.12%。僅作說明用途，根據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年化歷史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7.95%。

儘管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貴公司下調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但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建議年度上限仍有大幅增長。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之間交易(即貴集團作為承包方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供應商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定。貴公司無法預測貴集團能否在任何特定項目中中標，因此在預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參考了(i)已知及預計的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並假設貴集團中標中國五礦集團招標且貴集團擬參與投標的項目，並以招標項目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及(ii)貴公司主要參考了中國五礦集團的投資計劃，以及貴集團擬參與投標的工程項目的預期造價，該造價參考同地區類似項目投資金額進行預估。

#### *與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及審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該計算方法乃基於貴公司19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預計交易金額。經董事告知，經考慮貴公司於2023年擬參與投標的預期工程建設項目，並基於附屬公司對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的理解及該等工程項目預期造價，預估交易金額由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預估。該等預估金額已經附屬公司批准後提交至貴公司進行合併及審閱。於制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包括預估交易額的10%緩衝，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如關連方對服務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服務／工程建設物資成本意料之外的增加。

吾等由計算方法中注意到，預估交易金額乃基於貴公司附屬公司參與的各項協議及項目的代價計算。各類項目包括工程監理、工程設計、承包、提供技術服務、勘探及設計等。吾等亦了解到，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將取決於中國五礦集團的潛在需求(即對承包方工程建設項目的需求)及甄選承包方的招標結果。貴集團難以準確計算交易的潛在金額。

作為盡調目的，吾等與貴公司詳細詢問涉及構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的貴公司19家附屬公司的項目(「該等項目」)。該等項目中貴集團已與中國五礦集團訂立協議或根據中標通知書貴集團已獲選為中國五礦集團的服務供應商的項目預計於2023年可錄得金額為約人民幣4,700百萬元。

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亦提供了預計於2023年可錄得金額最大的兩個項目的支持文件，包括若干方(包括貴集團及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獲得該等項目的中標通知書及已簽署合同。儘管吾等僅選擇兩個該等項目，惟考慮到 (i) 該等兩個項目於2023年錄得第一及第二大價值(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預計交易總額約23%)，及(ii)如上所述，預計交易金額由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預計工程建設項目及該等工程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吾等認為，該等兩個項目足以形成吾等的意見。此外，根據吾等從貴公司了解的情況，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估計該等交易金額的依據與該等兩個項目的依據一致。

吾等留意到，預計於2023年可錄得的交易金額小於中標通知書或已簽署合同所顯示的總金額。誠如董事告知，此乃由於前述項目並非於一年內完成，而此安排亦考慮了項目的時間進度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最大的兩個項目(以2023年可錄得的估計金額計算)的預估交易金額屬可接受。

根據我們對將於2023年可錄得金額最大的兩個選定項目的進一步審閱，吾等不懷疑貴司附屬公司預估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考慮到(i)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將取決於中國五礦集團的潛在需求(即對承包方工程建設項目的需求)及甄選承包方的招標結果，而貴集團難以準確計算交易的潛在金額；(ii)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預估交易金額乃根據其對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的理解及該等工程項目預期造價釐定；(iii)吾等審閱了計算方法，並確認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乃根據一系列潛在工程建設項目或貴公司附屬公司將涉及的工程建設項目的預期金額計算出；及(iv)吾等針對預計於2023年可錄得金額最大的兩個項目的進一步文件審閱，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屬可接受。

*緩衝10%*

如上文所詳述，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項目／交易金額的總和應用10%的緩衝，是為了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關連方對服務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服務／工程建設物資成本意料之外的增加。為評估10%的緩衝是否屬公平合理，我們檢索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即與交易有關的公告日期)期間發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此外，吾等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20份通函中，於其關於持續關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緩衝，其中八家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的緩衝為10%。因此，吾等認為，於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常見，並且符合市場慣例。鑒於此，吾等認為10%的緩衝屬可接受。

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i)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屬可接受；及(ii)10%的緩衝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且並非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將產生的將確認的收入或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授信服務、存款服務、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最大值／價值必須受限於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授信服務、存款服務、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信服務、存款服務、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查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發表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相信授信服務、存款服務、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依據相關交易協議訂立；及(iv)超過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倘授信服務、存款服務、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最大值／總金額預期超出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或授信服務、存款服務、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文就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的措施監察授信服務、存款服務、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此致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2022年5月31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1年，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公正、負責地行使職權。我們及時了解公司生產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獨立、客觀、審慎地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促進了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斷提高，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 (一) 獨立董事人員變動及任職情況

2021年初，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吳嘉寧先生。

2021年1月2日，公司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旭東先生家屬的通知，任旭東先生不幸因病逝世。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6人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分別為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吳嘉寧先生。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調整董事人員。目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7人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分別為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

周紀昌先生，現任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周紀昌先生還擔任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現任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劉力先生還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嘉寧先生，現任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嘉寧先生還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余海龍先生，報告期內任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余海龍先生已於2022年1月26日離任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個人詳細簡歷載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 (二) 獨立性情況

各位獨立董事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各位獨立董事沒有為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均具備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推進信息共享機制的完善，確保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及時、全面、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職發揮應有作用提供保障。各位獨立董事均勤勉、盡責履職，在公司各層面的積極支持配合下，有效完成了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

### (一) 獨立董事履職保障情況

一是在董事會運作過程中，公司進一步明確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的責任。定期向各位獨立董事報送公司生產經營的有關信息資料；對於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充分尊重、認真聆聽、虛心接受、積極落實，以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二是在審議戰略管控、重大投融資、財務預決算、審計與內部控制、管理層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項前，留出充足時間，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查意見，並由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會議意見，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

三是通過組織獨立董事參加培訓、學習、調研等方式，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支撐。

## (二) 積極出席各項會議，行使獨立董事職權

## 1. 董事會會議

2021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9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7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2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55項，作出決議45項。

各位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了上述各項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姓名  | 本年應<br>參加董事會<br>次數 | 親自<br>出席次數 | 其中以<br>通訊方式<br>參加次數 | 委託<br>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
| 周紀昌 | 9                  | 6          | 2                   | 1          | 0    |
| 余海龍 | 9                  | 3          | 3                   | 2          | 1    |
| 吳嘉寧 | 9                  | 3          | 6                   | 0          | 0    |

會前，各位獨立董事認真審閱會議文件，及時提出關注事項和問題，與公司管理層或相關部門進行溝通，進一步了解情況、掌握信息。會上，認真審議每項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和意見，對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均做出了獨立的意見表達。同時，獨立行使表決權，保證了在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

##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2021年初，各位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情況如下：

| 專門委員會    | 人數 | 獨立董事委員      | 召集人 |
|----------|----|-------------|-----|
| 戰略委員會    | 3  | 周紀昌         | 國文清 |
| 財務與審計委員會 | 3  | 吳嘉寧、周紀昌、余海龍 | 吳嘉寧 |
| 提名委員會    | 3  | 余海龍、任旭東     | 任旭東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3  | 余海龍、周紀昌、任旭東 | 余海龍 |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調整的議案》。目前各位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情況如下：

| 專門委員會    | 人數 | 獨立董事委員     | 召集人 |
|----------|----|------------|-----|
| 戰略委員會    | 3  | —          | 陳建光 |
| 財務與審計委員會 | 3  | 吳嘉寧、周紀昌、劉力 | 吳嘉寧 |
| 提名委員會    | 3  | 周紀昌、劉力     | 周紀昌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3  | 劉力、周紀昌     | 劉力  |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3  | 吳嘉寧        | 郎加  |

2021年，第三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討論議題39項。其中：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討論4項議題；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審議討論33項議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3項議題。

各位獨立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情況如下：

| 姓名  | 本年度參加         |              | 財務與審計<br>委員會<br>(次) | 提名<br>委員會<br>(次) | 薪酬與<br>考核委員會<br>(次) |
|-----|---------------|--------------|---------------------|------------------|---------------------|
|     | 專門委員會<br>會議次數 | 戰略委員會<br>(次) |                     |                  |                     |
| 周紀昌 | 10            | 2            | 6                   | -                | 2                   |
| 余海龍 | 6             | -            | 4                   | -                | 2                   |
| 吳嘉寧 | 6             | -            | 6                   | -                | -                   |

在參與上述專門委員會履職的過程中，獨立董事均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管理經驗和從業資歷，本著勤勉敬業的職業道德，分別對審計師聘任、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關鍵財務指標及財務報告、內控制度的實施、高管業績考核與薪酬分配等方面提供了專業意見和建設性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參考，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和科學。

### (三) 認真審議重要事項，審慎發表意見

2021年，各位獨立董事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對於需要獨立董事特別關注的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擔保、利潤分配等重要事項，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對如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或出具說明：

1. 《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 《關於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控審計機構事宜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3. 《關於中國中冶董事、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4. 《關於以A股IPO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5. 《關於將H股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6. 《關於中國中冶2021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7. 《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8. 《關於申請調整2021至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9. 《關於一冶擬申請回購武漢市青山區原一冶路橋公司東、西院地塊資產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10. 《關於中冶建工以PPP模式實施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陽關片區棚戶區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項目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 (四)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深入掌握經營狀況

2021年5月10日到14日，獨立董事周紀昌、余海龍一行赴湛江、贛州調研指導工作。

在湛江調研期間，獨立董事一行聽取了中冶賽迪關於公司近年來生產經營、業務佈局、人才培養、技術創新特別是在冶金建設領域核心技術與重點業績的情況匯報，並實地考察了中冶賽迪承建的寶武集團湛江鋼鐵基地部分項目。獨立董事認為，中冶賽迪堅持技術創新，堅持聚焦鋼鐵主業，堅持國際化戰略不動搖，戰略目標和發展思路清晰，下一步要在加強經營質量和管理水平上下功夫，要認真紮實做好以下

工作：一是在「碳達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堅持冶金建設國家隊定位不動搖，勇擔建設「鋼鐵強國」歷史重任。二是將先進技術與市場發展相結合，進一步加大智能化、信息化投入，將技術轉化為生產力，創造長富久安的利潤增長點。三是進一步加大人才培養力度，保持企業活力和發展後勁，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提升中冶賽迪的品牌影響力。四是要針對利潤率偏低的現狀，對現有各業務板塊進行逐一分析，用技術創造價值，提升企業經濟效益。

在贛州調研期間，獨立董事一行聽取了有色院關於近年來生產經營情況、技術創新工作和生態環保項目情況的匯報，並實地考察了贛州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獨立董事對有色院贛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技術先進性、項目建設質量、現場管理水平以及生產運營團隊給予了充分肯定。為實現有色院下一步高質量發展，獨立董事提出以下要求：一是要充分發揮有色院的技術和人才優勢，持續在高質量發展上下功夫，通過技術創新不斷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和市場競爭力。二是牢固樹立「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加強環保產業板塊的頂層設計，認真謀劃環保產業發展，搶抓市場機遇，做強做優環保產業。三是要利用好現有運營成功的環保項目，加強對外宣傳，做好社會公眾教育，打造中冶品牌優勢。四是進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努力降本增效，加快推進多晶矽扭虧脫困及轉型發展，解決包袱，提升企業經濟效益。

2021年9月2日，中國中冶獨立董事吳嘉寧一行蒞臨中冶華南調研指導工作，聽取了關於中冶華南發展歷程、經營指標完成情況、主要工作進展及下一步工作計劃的匯報。

獨立董事充分肯定了中冶華南立足自身優勢，帶動中冶集團在粵區域子企業發展所取得的良好成績，並對中冶華南下一步發展提出了四點意見：一是要繼續堅持戰略定位不動搖，繼續下大力氣狠抓市場營銷工作，聚焦核心主業、核心區域、核心客戶、核心產品，努力拓展「高新綜大」項目。發揮中冶集團內部資源優勢，積極向集團內發展比較好的兄弟單位看齊，加強與「高手」合作，持續培養提升企業市場開拓、項目履約等方面的競爭力。二是要做好企業規模擴張與穩定利潤二者之間的平衡。要轉變工作思路，項目管理從粗放向精細轉變，堅持穩中有進，要規模也要利潤。三是要把安全生產擺到重要位置，樹牢安全發展理念，嚴格落實主體責任，深入排查安全風險隱患，持續推進問題整改，確保安全生產萬無一失。四是要持續加強政治建設和廉政建設，不斷強化制度建設，規範內部管理，防範風險於未然。要高度重視「兩金」風險，加強公司「兩金」管控，強化內部管理，防範資金風險。

###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1年，各位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除按時出席會議，全面、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外，還適時就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日常經營情況等開展專題調查研究，聽取相關人員的專項匯報，獲取決策所必需的情況和材料，並提示可能產生的風險。同時，在日常履職過程中，獨立董事還運用自身的知識背景，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建設性意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2021年重點關注了以下事項：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各位獨立董事對公司涉及關聯交易的事項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關聯交易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交易各方

遵循市場規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簽署協議，並按照約定享有權利履行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尤其是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業務不因此類交易形成對關聯方的依賴。

## (二) 對外擔保情況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和《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規定，審議公司年度擔保計劃，並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等事項進行了審查，認為上述事項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計劃不相抵觸，不存在影響或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也不會影響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且有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四) 董事、高管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進行審查，認為相關人員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員的條件和資格，未發現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員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定為市

場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21年度董事薪酬嚴格按照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規定核定並發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報的指標要求填列，薪酬數據屬實。

#### (五) 財務報告審計及年度報告編製情況

對於監管機構和市場關注的重點事項，在董事會審議過程中針對需重點披露的內容提出合理建議；在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根據《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密切跟蹤年度審計及年報編製工作進程，就審計意見和審計過程中的關注重點及時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並確保事前、事後與審計師的多輪有效溝通，提出專業意見。

####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參與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控審計機構續聘工作。經審查大信的業務資質情況，獨立董事認為擬聘請的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也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確認的可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在投資者保護、誠信、獨立性等方面符合監管要求。聘請大信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請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大信擔任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半年度財務報告審閱主審所，同意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參審所；同意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內控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審核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在全面了解、充分討論的基礎上，認為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體現了利潤分配的合理性和適度增長，兼顧了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符合投資者的長遠利益和公司的發展需求，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獨立董事充分關注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所做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減少業務重合、債券發行及募集資金相關承諾等。

獨立董事認為，報告期內，上述有關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均得到嚴格履行；公司債券全部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募集資金賬戶運作規範，各次資金提取與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內部的審批手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1年，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認真組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兩地上市同步披露的原則，通過指定報刊、網站等法定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披露信息。截至2021年末，公司連續五年被評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級(最優級)上市公司。

####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定期聽取公司有關內控建設和評價工作的匯報，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指導公司在實踐中不斷摸索優化內部控制規範實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徑。董事會在督促公司強化體系建設和專項檢查的基礎上，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形成了自我評價報告，同時聘請審計師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進行了專項審計。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勤勉、獨立、審慎履職。2021年，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在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亦未發生由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2022年，我們將繼續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務，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同時，積極推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運行質量，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紀昌、劉力、吳嘉寧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度工作報告

2021年，中國中冶克服重重考驗，穩紮穩打、奮力拼搏，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發展質量穩步提升，實現「十四五」首年「開門紅」，開啟「美好中冶」高質量發展新征程。公司堅決落實「兩個一以貫之」的重大原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有關要求，持續加強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及所屬子公司等治理體系建設和規範運作。作為公司治理架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董事會與黨委、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及時有效溝通，形成了決策、管理、監督各環節協調、高效運轉的規範機制。

2021年，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為促進公司發展和提升股東價值奠定了良好基礎。公司董事會第三次榮獲上市公司「金圓桌•最佳董事會」獎項；公司榮獲「天馬獎」中國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新財富最佳IR港股公司獎、中國「金紫荊」十四五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2021中國ESG金責獎「最佳公司治理責任獎」，首次入選《巴倫週刊》「2021價值潛力中國公司Top 50」榜，並入選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2020年報業績說明會優秀實踐案例」。同時，公司再次獲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級（最優級）評價，已連續五年獲此殊榮。

### 一、 公司經營情況

2021年，中國中冶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005.72億元，同比增長25.11%；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40.12億元，同比增長17.58%；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83.75億元，同比增長6.52%；實現新簽合同額人民幣12,049.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8.17%。市場營銷實現新突破，中標10個百億級大項目，10億元以上工程合同達人民幣5,045億元，佔工程板塊合同額的43.5%；「冶金建設國家隊」市場優勢地位持續鞏固，新簽冶金合同同比增長10%，國內外

重大冶金工程無一旁落。創優創獎碩果累累，26項工程獲國家優質工程獎，其中，14項承建項目創歷史新高，冶金工程連續三年獲國優工程金獎，6項境內工程獲魯班獎。「雙百試點」、「科改示範行動」等專項改革取得積極進展。科技成果量質齊升，緊扣「雙碳」目標，組建4家中國中冶低碳技術研究院和1家碳排放評估中心；牽頭承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1項；牽頭和參與完成的4項科技成果榮獲國家科技獎；新增有效專利8,000餘件，累計有效專利達到4萬餘件，有效發明專利首次突破1萬件；主導制定4項、發佈3項國際標準，發佈主編的國家標準9項。中國中冶長期向好的發展勢頭持續鞏固。

### (一) 工程承包業務

2021年，公司完成新簽工程合同額人民幣11,607.66億元，同比增長18.61%，其中，新簽冶金工程合同額人民幣1,577.94億元，同比增長10.04%，佔新簽工程合同額的比例為13.59%。新簽非冶金工程合同額人民幣10,029.72億元，同比增長20.09%，佔新簽工程合同額的比例為86.41%。公司新簽海外工程合同額為人民幣347.27億元，同比增長8.95%。

#### 2021年工程承包業務總體經營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        | 2021年       | 佔總額比例  | 2020年       | 同比增減           |
|--------|-------------|--------|-------------|----------------|
| 分部營業收入 | 462,290,153 | 90.97% | 363,965,127 | 27.01%         |
| 毛利率(%) | 9.19        | —      | 10.17       | 下降0.98個<br>百分點 |

註：分部營業收入和分部毛利為未抵銷分部間交易的數據。

### 1. 冶金工程建設業務

2021年(簡稱「報告期」)內，公司加快核心關鍵裝備技術和新工藝、新流程的研發；創新商業模式，加快核心技術產品化，以產品為核心，以工程帶動產品，以運營形成粘性；圍繞綠色、低耗、智能、高效的目標研發新工藝、新流程、新裝備、新材料技術，積極把握綠色低碳項目機會。公司緊抓重點區域，盯緊重點客戶，聚焦重點項目，確保重點大項目落地，「冶金建設國家隊」市場優勢地位持續鞏固。報告期內，公司牢牢把握機遇，冶金建設合同額繼續保持高位增長，中標玉昆煉鐵煉鋼總承包、盛隆產業升級技術改造(第二階段)煉鐵總包、中天綠色精品鋼項目軋鋼工程總承包等一批重大建設項目，使冶金建設國家隊地位得到持續鞏固。

公司冶金工程建設業務近3年營業收入及佔工程承包收入總額的比重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 收入項目 | 2021年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金額          | 佔比<br>(%) | 金額         | 佔比<br>(%) | 金額         | 佔比<br>(%) |
| 冶金工程 | 115,256,465 | 24.93     | 90,498,906 | 24.87     | 70,286,830 | 22.54     |

註：分部營業收入為未抵銷分部間交易的數據。

在冶金建設智能化方面，公司智能製造基於工業互聯網平台的三個一體化解決方案架構不斷拓展：鐵區智能化項目繼續拓展並深入，在智慧高爐、鈮鈦礦高爐冶煉領域迎來技術深化與升級的契機；全廠智能化、能源、軋鋼等板塊智能化成為「新力量」；全球首個數智孿生料場實現無人智能協同，利用數字孿生技術，遠程精準掌握料場設備、原燃料的進出及使用情況，在線管控原料質量、優化原料庫存和減少儲運成本。本公司下屬中冶南方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開發的「高爐大數據智能感知及可視化管理平台」入選工業與信息化部2021年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並在寧鋼、武鋼、昆鋼高爐上線。

在冶金建設綠色化方面，公司重點在長短流程低碳冶煉相關原料製備、爐頂煤氣循環技術、低碳高爐關鍵設備及富氫豎爐技術、大廢鋼比技術、綠色電爐技術、超級電爐技術、核心裝備開發等方面加快推進部署，並集中強有力的資源快速建設好、發展好中冶低碳技術研究院。

報告期內，公司繼續深耕海外冶金建設業務，取得重要突破：成功簽約土耳其ERDEMIR4號焦爐和化產項目，進一步在歐洲市場擦亮中冶品牌；成功簽約印尼LAMAMAN200萬噸／年氧化鋁項目，加快開拓氧化鋁市場，戰略意義重大；正式簽約印尼德信鋼鐵3號高爐和轉爐項目，該項目被納入我國「一帶一路」建設重點項目庫；成功簽約德天焦化(印尼)470萬噸／年焦化項目，為公司在印尼的焦化行業再添新績。

## 2. 非鋼工程建設業務

### (1) 房建與基礎設施建設領域

2021年，公司在持續做好疫情常態化防控的基礎上，堅持「做世界一流冶金建設國家隊，基本建設主力軍、先鋒隊，新興產業領跑者、排頭兵，長期堅持走高技術高質量創新發展之路」的戰略定位不動搖，集中優勢資源，設定合理作戰半徑，採用「1+M+N」的市場戰略佈局，以「聚焦優質市場、聚焦優質項目、聚焦優質業主」為市場營銷工作主基調，系統佈局京津冀環渤海城市群、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城市群、中部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兼顧西北和西南重點城市的大區域市場，深耕國家中心城市和雄安新區、北京城市副中心及「一帶一路」沿線等熱點地區，著力提高在熱點區域的影響力、控制力，奮力開拓國內外工程市場，年度新簽合同額再創歷史新高，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態勢。

本公司非鋼工程建設各細分行業近3年營業收入及佔工程承包收入總額的比重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 收入項目    | 2021年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金額          | 佔比<br>(%) | 金額          | 佔比<br>(%) | 金額          | 佔比<br>(%) |
| 房屋與建築工程 | 228,220,508 | 49.37     | 165,001,421 | 45.33     | 147,049,726 | 47.16     |
| 交通基礎設施  | 88,338,320  | 19.11     | 77,372,999  | 21.26     | 67,393,860  | 21.61     |
| 其它工程    | 30,474,860  | 6.59      | 31,091,801  | 8.54      | 27,106,398  | 8.69      |

註：分部營業收入為未抵銷分部間交易的數據。

報告期內，公司相繼中標一批重點項目：湛江經開區東海島產業園(擴園)生態環境導向片區綜合開發(EOD)項目、邢臺市邢東新區片區綜合開發項目、肇慶金利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含蜆崗鎮)活道橫江產業園基礎設施投資合作方和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項目、柳州高速過境線公路(羅城經柳城至鹿寨段)PPP項目、龍崗區吉華街道秀峰工業城片區城市更新單元項目、濮陽市東北舊城更新改造項目、宜昌高鐵新城片區開發項目等，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

此外，公司通過不斷深化與地方政府及大型企業等戰略客戶的合作，持續創新商業模式，靈活運用EPC+F等新型商業模式，促進承包模式向高端化和系統一體化方向發展，積極拓展城市更新改造、片區整體開發等業務，成功打通項目全生命週期內的投融資、設計、建設、運營一體或多種業態組合的產業鏈，贏得新的競爭優勢。

(2) 新興產業領域

公司按照「新興產業領跑者再提速、再擴容、再創新」的目標，通過資源整合、技術進步、營銷模式調整，不斷增強在新興產業領域的競爭力，把冶金領域的技術優勢向新興產業領域進行移植、轉化並持續創新，在生態環保(包含市政污水處理、河道整治、垃圾焚燒、固廢處理、土壤修復、礦山修復)、新能源工程、主題公園等領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依託下屬各專業技術研究院的領先專業技術優勢，為客戶提供全產業鏈、全方位的綜合性服務。其中：

**在生態環保產業方面**，公司牢固樹立「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生態理念，圍繞長江大保護、黃河流域生態保護與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對生態環保市場進行重點開發，全力打造中國中冶生態環保品牌。2021年，公司成功簽約了九江市中心城區水環境系統綜合治理二期項目、涿州市中心城區及松林店鎮和松林店經濟開發區供水管網工程、宜昌市主城區污水廠網生態水網共建項目二期、馬鞍山市中心城區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廈門東部垃圾焚燒發電廠三期項目總承包合同、廣西壯族自治區土地綜合整治EPC項目、杭鋼舊址公園土壤修復工程等一批具有代表意義的項目。

在新能源產業方面，近年來公司積極佈局多元化戰略，利用自身工程技術優勢，向光伏、風力發電、新能源汽車以及半導體等高技術新興產業領域重點發力挺進，市場增速明顯。在光伏和風力發電方面，2021年，公司新簽黃石新港大成100MW漁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靈壽縣新盟新能源200MW光伏發電項目、照旺新能源烏拉特中旗巴音烏蘭源網荷儲一體化50MW風儲供熱項目等光伏、風力發電項目以及大眾汽車(安徽)有限公司純電動乘用車項目生產區車身車間工程、合肥新橋智能電動汽車產業園(一期)項目、麗江市矽材料加工一體化—單晶矽棒項目、泉州三安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半導體研發與產業化項目等一批大型項目。

在文旅工程方面，公司作為全球最大的主題公園建設承包商，擁有國內唯一一家主題公園專業設計院，是國內唯一同時具有主題公園設計、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報告期內，公司成功中標和新簽雄安新區中央綠穀及東部溪穀二期工程(綠穀部分)施工總承包項目、滄州市中心城區大運河文化帶重點項目—滄州市園博園項目，天府藝術公園·文博坊片區文旅配套建設項目、洛陽金隅城集團有限公司翠雲峰森林公園提升改造項目、深圳市光明小鎮歡樂田園首開區追光農場樂園項目等一批主題公園項目，進一步彰顯公司在主題公園領域的品牌影響力和行業競爭力。

在檢驗檢測業務方面，公司資質能力覆蓋建設工程、水利、鐵路公路交通、石油化工、電力煤炭能源等工業與民用建築各領域，具有資質全、專業特色突出、社會認知度高的獨特優勢，擁有國家工業建構築物質量安全監督檢驗中心、國家鋼結構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和國家建築鋼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三個國家級質檢平台，以及一個冶金環境監測中心，擁有檢測參數6,000餘項，是目前國內土木工程領域最全最強的綜合性檢驗檢測企業之一。報告期內，公司對下屬檢驗檢測業務機構進行了整合，旨在迅速做大做強檢驗檢測認證業務，樹立「中冶檢測」專業化品牌形象，並通過新技術的研發和應用，獲取工業、民用、鐵路、交通等領域的檢測資質，擴大業務範圍，提升專業檢測能力，打造全產業鏈模式，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帶動分佈在四川、上海、安徽、雄安等地的檢驗檢測機構實現資源優化配置，整體提升公司檢驗檢測認證業務競爭力。

## (二) 房地產開發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房地產宏觀調控政策，堅持「房住不炒」方針，實施分類施策、分城施策，繼續完成以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環渤海為重點發展區域並輻射全國的戰略佈局，加快在重點區域儲備優質土地的工作步伐。2021年公司共獲取土地11宗，佔地面積82.93萬平方米，計容建築面積155.98萬平方米。

2021年，中冶置業作為公司下屬房地產旗艦企業，連續第四年位列「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第40位、盈利性和穩健性TOP 10，同時榮獲「中國城市開發運營優秀企業」、「中國房地產年度社會責任感企業」、「中國房地產產品力優秀企業」稱號。2021年，中冶置業品牌價值大幅攀升34%，達到人民幣268億元，進一步鞏固了城市開發運營商領先地位。中冶置業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為最高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報告期內，公司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2.6億元，同比下降34%；施工面積924.8萬平方米，同比下降11%；其中新開工面積79.6萬平方米，同比下降60%；竣工面積240.6萬平方米，同比降低13%；簽約銷售面積68.4萬平方米，簽約銷售額達人民幣163.3億元。

## 2021年房地產開發業務總體經營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        | 2021年      | 佔總額比例 | 2020年      | 同比增長       |
|--------|------------|-------|------------|------------|
| 分部營業收入 | 21,416,034 | 4.21% | 24,114,286 | -11.19%    |
| 毛利率(%) | 23.48      | —     | 20.66      | 上升2.82個百分點 |

註：分部營業收入和分部毛利為未抵銷分部間交易的數據。

## (三) 裝備製造業務

公司裝備製造板塊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設備製造類及鋼結構業務兩大板塊。設備製造類板塊以冶金設備為主，擁有中冶賽迪裝備基地、中冶陝壓裝備基地、中冶長天重工基地、中冶南方裝備基地等多個核心製造基地，其產品涵蓋燒結球團、煉鐵煉鋼、鑄造軋鋼等冶金主要工藝關鍵設備，廣泛應用於國際國內大型鋼鐵工程項目，未來裝備製造業務將緊跟國家鋼鐵行業佈局調整和產業升級步伐，以節能環保、綠色製造、智能製造為突破點，充分發揮核心製造基地研發中試、核心製造、總裝集成三大功能定位，加速推進核心技術的產品化和產業化。

公司作為國內最大的鋼結構製造企業之一，擁有「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中國鋼結構協會」等重要研發平台與行業內最具影響力的專業協會，具備集研發、設計、製造、安裝、檢測為一體的全產業鏈整合優勢，打造了包括雁棲湖APEC會展中心、上海世博會主題館等一系列具有品牌影響力和美譽度的知名工程。在全國佈局多個鋼結構製造基地。公司鋼結構製造產能、產業規模和製造量均居全國同行業前列，擁有中冶(上海)鋼構基地、寶冶鄭州鋼構基地、五冶成都鋼構基地等多個核心鋼

結構製造基地。通過整合公司內外部鋼結構業務資源、優化鋼結構產能佈局，堅持走「專業化、品牌化」道路，實現了穩健快速發展，2021年承攬諸多有影響力的鋼結構專業工程：北京2022年冬奧會國家高山滑雪中心第一標段鋼結構工程、南京金融城二期東區鋼結構製造工程(南京第一高樓)、國家級特大型博物館—黃河國家博物館項目一標段鋼結構工程等標誌性項目。

#### 2021年裝備製造業務總體經營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        | 2021年      | 佔總額比例 | 2020年      | 同比增長       |
|--------|------------|-------|------------|------------|
| 分部營業收入 | 11,623,127 | 2.29% | 11,056,954 | 5.12%      |
| 毛利率(%) | 15.12      | —     | 13.92      | 上升1.20個百分點 |

註：分部營業收入和分部毛利為未抵銷分部間交易的數據。

#### (四) 資源開發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從事的資源開發業務主要集中在鎳、銅、鋅、鉛等金屬礦產資源的採礦、選礦、冶煉等領域，以「精管理、強質量、降成本、控風險、有回報」為目標，努力提升自身礦產資源的開發及運營水平。在產礦山項目通過採取全封閉和網格化管理，建立緩衝隔離區，嚴格按照國內標準實施防疫措施，成功應對了境外疫情風險和安全風險的雙重挑戰，產銷兩旺，抓住金屬價格上漲的有利條件，實現了營業收入和利潤的大幅增長。

## 2021年資源開發業務總體經營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        | 2021年     | 佔總額比例 | 2020年     | 同比增長        |
|--------|-----------|-------|-----------|-------------|
| 分部營業收入 | 6,669,327 | 1.31% | 4,383,658 | 52.14%      |
| 毛利率(%) | 42.67     | —     | 28.24     | 上升14.43個百分點 |

註：分部營業收入和分部毛利為未抵銷分部間交易的數據。

報告期內，公司開發及運營中的重要礦產資源項目基本情況如下：

**(1) 巴布亞新幾內亞瑞木鎳鈷項目**

報告期內，該項目累計生產氫氧化鎳鈷含鎳31,594噸、含鈷2,955噸，受新冠疫情影響，鎳金屬產量略有下降。在下游強勁需求持續釋放的基礎上，該項目全年累計銷售氫氧化鎳鈷含鎳32,790噸、含鈷3,033噸，鎳金屬銷量較上年增長10%，加之鎳價高位震盪、鈷價震盪上行，該項目2021全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50%，淨利潤同比增長624%，為本公司業績提升做出了重要貢獻。

**(2) 巴基斯坦山達克銅金礦項目**

報告期內，該項目成功抵禦了新冠疫情和外部安全風險的雙重挑戰，實現了防疫反恐、雙防雙控，確保生產運營平穩，全年累計生產粗銅18,806噸，同比增長51%，累計銷售粗銅15,860噸，同比增長21%，受銅價高位震盪的有利影響，實現營業收入同比增長41%，分紅利潤同比增長74%，持續為中巴雙方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此外，經與巴方有效溝通並初步達成一致意見，在第三租賃期於2022年10月到期後，將由本公司繼續租賃經營該項目，開始為期15年的第四租賃期。

**(3) 巴基斯坦杜達鉛鋅礦項目**

報告期內，該項目經受住了新冠疫情的衝擊，克服了外部安全風險和人員輪換等方面的困難，2021全年累計生產鋅精礦含鋅35,391噸、鉛精礦含鉛7,277噸，較上年略有增長，銷售鋅精礦含鋅31,962噸、鉛精礦含鉛6,546噸。儘管鋅金屬銷量較上年下降近三成，但是受鉛鋅價格上漲的有利影響，該項目全年實現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淨利潤同比增長68%，已開始為中巴雙方實現分紅，產生了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4) 阿富汗艾娜克銅礦項目**

報告期內，阿富汗局勢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提前研判、迅速行動、穩妥應對，確保項目資產未受損失、人員安全健康。下一步，公司將努力爭取國家的政策支持，儘快與阿方就項目開發的重要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依據平等互利的原則進一步開展談判，有理有據有節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

(5) 洛陽中硅多晶硅項目

公司下屬洛陽中硅高科技術有限公司(簡稱「洛陽中硅»)實施的電子信息材料轉型升級項目分兩期建設。一期項目計劃投資人民幣15.5億元，佔地350畝，建設區熔級多晶硅300t/a、VAD四氯化硅6,000t/a、PCVD級四氯化硅120t/a、電子級四氯化硅80t/a、電子級三氯氫硅2,000t/a、電子級二氯二氫硅500t/a、原料級六氯乙硅烷50t/a、電子級六氯乙硅烷50t/a、電子級正硅酸乙酯500t/a，計劃於2022年10月竣工投產。二期項目計劃投資人民幣26億元，預留用地365畝，錨定已取得突破的新產品，擴大高純多晶硅生產規模，並新建電子特氣、前驅體材料等10類新產品。2021年洛陽中硅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8.76億元，同比增長161%，其中新產品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1.1億元，同比增長350%，淨利潤人民幣1.15億元。

該項目是填補國內高端硅基材料空白的「進口替代」項目，技術來源於洛陽中硅承擔的國家工業強基工程等成果，多項成果經過鑒定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發展前景廣闊。未來，洛陽中硅將積極踐行「擔國家責任，補基礎材料短板」的企業使命，堅持「走高端、多品種、小批量、高收益」的發展思路，立足集成電路及光通信領域，並向相關技術領域穩步拓展，力爭打造產值規模超百億的國家前瞻性基礎材料創新中心和生產基地，承擔起引領我國硅基材料行業向更高水平發展的國家責任，鞏固和提升我國在光通信和半導體行業的地位與話語權。

## 二. 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 (一) 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2021年初，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董事長國文清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張孟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吳嘉寧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閔愛中先生。

2021年1月2日，公司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旭東先生家屬的通知，任旭東先生不幸因病逝世。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自2014年11月13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0年11月12日任期屆滿且連任時間達到六年。由於余先生期滿離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佔比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等有關規定，余先生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責，直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董事。

截至2021年末，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國文清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張孟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吳嘉寧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閔愛中先生。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建光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選舉郎加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選舉劉力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國文清董事因工作需要辭去公司董事職務。同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選舉陳建光先生為公司董事長。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變更為：董事長、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執行董事張孟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寧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閔愛中先生。

## (二)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監管規則賦予的職權及其工作要求進行履職，按照《公司法》、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開展工作，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按照「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職責，把握發展機遇，精準戰略佈局，力促改革創新，繼續嚴控風險，促進公司「穩中求進」發展。

2021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9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7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2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55項，作出決議45項。

2021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討論議題39項。其中：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討論4項議題；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審議討論33項議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3項議題。

## (三)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普通決議案8項，包括《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控審計機構事宜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董事、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1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關於申請調整2021至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的議案》；會議聽取了《中國中冶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審議並通過特別決議案1項，為《關於修訂中國中冶公司章程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勤勉盡責地執行股東大會已通過的各項決議。

#### (四)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2021年，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並結合監管政策的新變化，適時修訂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票市場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管理辦法》等制度，不斷提升披露工作質量和水平。同時，公司繼續堅持法定披露與自願披露相結合的原則，多角度全方位展示公司投資價值，持續增強披露信息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公司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嚴格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報送及保密工作，切實保護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2021年，公司連續第五年被評為上交所信息披露A級(最優級)上市公司。

公司始終緊扣戰略目標發掘業績亮點和投資價值，積極做好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和應對。報告期內，公司全年累計組織路演和反向路演、參加各類券商策略會、召開電話溝通會、接待上門機構投資者等共計70餘次，與超過300人次的機構投資者和過百人次的中小投資者進行了直接溝通。在保持常規的業績發佈和日常溝通的基礎上，公司結合戰略定位和市場關注點，推出有針對性的路演及溝通會等專項活動，通過現場會議與視頻直播、文字直播相結合的方式，向資本市場展示公司優秀業績和改革亮點，入選證監會「上市公司年報業績說明會優秀實踐案例」。公司分別於春秋兩季組織開展以「鋼結構」和「主題公園」為主題的反向路演活動，組織召開針對中小投資者的「2021年網上投資者接待日」活動，反饋效果良好。

### 三. 2022年展望

當前，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但我國經濟韌性強、回旋餘地大、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我們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抓住政策機遇的同時，更加強調風險防控，確保公司穩健發展。我們將以開放的心態謀發展，以創業的激情促改革，以憂患的意識防風險，以自信的胸襟求提升，堅持聚焦主責主業不動搖，堅持「做世界一流冶金建設國家隊、基本建設主力軍先鋒隊、新興產業領跑者排頭兵，長期堅持走高技術高質量創新發展之路」的戰略定位不動搖，全面提高企業綜合實力，全面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全面提振企業精神面貌，集中力量辦好自己的事，以工作的確定性應對各種不確定性。

面向未來，我們將全面「協調好‘三個關係’、緊扣住‘五個突出’」。一方面，協調好「三個關係」，即協調好經營規模和經營效益、發展速度和發展質量、企業資源和企業規模三個關係。另一方面，緊扣住「五個突出」，即突出加強黨的領導，切實做到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突出解放思想，牢固樹立市場化意識；突出加強體系建設，著力提升管理效能；突出業績導向，全方位推動人才隊伍「四化」建設；突出優化考核體系，充分調動幹事創業積極性。

2022年，我們將在以下方面重點發力：一要切實做好「三加強、兩優化、一提高」。「三加強」，即加強投資風險防控、加強履約能力建設、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兩優化」，即優化營銷質量、優化項目激勵機制；「一提高」，即提高項目盈利能力。二要著重抓好「五個專項行動」。三要全力提升員工幸福指數。既要持續提高職工收入，通過科學的、全方位的業績考核和合理的收入增長機制，確保職工平均收入水平穩步增長；又要大力營造公平公正的成長成才環境。

功崇惟志，業廣惟勤。我們將守正創新、實幹擔當，踔厲奮發、篤行不怠，為譜寫「美好中冶」高質量發展嶄新篇章而不懈奮鬥，為國家、為股東、為社會、為員工創造新的更大價值！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有關規定，以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為宗旨，認真履行各項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充分行使監督職能，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組成情況**

報告期間，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分別為監事會主席尹似松先生，監事張雁鏞女士，職工代表監事褚志奇先生。

**二.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加強學習，勤勉履職，對公司財務狀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風險管控體系建立以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了監督、檢查；對公司董事會和總裁辦公會議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具體工作如下：

**(一) 召開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1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17項，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對每項議案都進行認真嚴格的審議，審慎提出監督意見，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

2021年3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議案及H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匯報》、《關於以A股IPO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將H股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2021年4月28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聽取了《關於更新中國中冶關聯人清單的匯報》、《關於中國中冶兩金情況的匯報》。

2021年8月30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21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議案及H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匯報》。

2021年10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二) 履行法定監督職責情況

2021年，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公司2021年召開的歷次董事會會議和總裁辦公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和總裁辦公會會議決策程序等進行了監督。通過了解並參與審議公司重大事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履行了必要的審核職能，發揮了法定監督作用。

### (三) 參加各類培訓情況

2021年，公司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專業培訓，共參加北京證監局舉辦的各類專題培訓11人次，內容涵蓋新證券法、宏觀經濟形勢、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並購重組及分拆上市案例及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通過學習，各位監事更新了履職所需專業知識和技能，進一步增強了理論素養和實際履職能力。

## 三. 2021年度監事會獨立意見

###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要求，依法作出決策，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均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勤勉盡責、誠實守信、公正公允，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 公司財務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財務狀況和財務成果等進行了監督和審核，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內控體系完善，財務管理規範，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的財務報告進行全面審計，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定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公司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實際情況。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未發現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存在違規或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執行了《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聯交易都經公司董事會及其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和經理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21年，公司內部控制活動規範、合法、有效，未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完善和運行的實際情況。

**(六)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2021年，公司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精準扶貧、關愛員工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貢獻。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認真履行了社會責任，維護了股東、客戶、員工的利益。

**(七) 其他**

2021年，為充分發揮風險防範和監督檢查職責，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有效履行監督職責，防控財務資金風險，監事會在做好年度常規工作的基礎上，將兩金專項調研檢查作為年度重點工作，旨在「穩兩金，控風險」，通過研究典型，總結經驗，分析不足，促進相關子企業兩金管理取得積極進展。

2021年4月，組織召開了兩金清欠專題會議，聽取大信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中國中冶兩金情況的專項匯報；7月，抽調中冶天工、二十二冶、華冶、中冶賽迪、中冶焦耐、一冶、中冶建工五年以上長賬齡應收賬款情況並進行研討；8月，組織召開了專題會議，聽取二十二冶關於長賬齡兩金清欠的報告及案例分享；10月，抽調中冶賽迪、焦耐、一冶建工應收賬款情況進行研討。通過開展以上工作，公司加強了內部協作，提高了溝通效率，監事會在專項調研檢查過程中及時發現了公司運營過程中存在的風險隱患，提出了切實可行的意見和建議，發揮了內部監督的積極作用，推動了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2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年度重點任務，嚴格履行監督職能，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持續提升監督質量和履職能力，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股東、公司和員工等各方權益。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細節如下：

| 姓名  | 職務          | 股份類別 | 好／淡倉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估相關<br>股份類別已<br>發行股份佔<br>全部已發行 |              |
|-----|-------------|------|------|-------|--------|--------------------------------|--------------|
|     |             |      |      |       |        | 百分比<br>(%)                     | 股份百分比<br>(%) |
| 張孟星 | 執行董事及<br>總裁 | A股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60,032 | 0                              | 0            |
| 尹似松 | 監事會主席       | A股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28,100 | 0                              | 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陳建光先生、張孟星先生及閔愛中先生以及監事尹似松先生、張雁鎬女士及褚志奇先生為中冶集團及／或中國五礦的董事或監事，而中冶集團及中國五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7. 涉及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簽定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起14天內，可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http://www.mccchina.com))查閱下列資料。

- (1) 框架協議
- (2) 金融服務協議
- (3) 新框架協議
-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詳見本通函內
- (5) 本附錄中標題為「8.專家及同意書」的段落中提及的同意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中冶」)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調整2022年及設定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限額的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框架協議下交易的2022年年度上限的議案及
  - (ii)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3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聽取事項

1. 聽取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2年5月31日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張孟星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